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威士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17
電子信箱：ve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感字第11205001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新修訂「高防護實驗室啟用、暫停及關閉規定」，請轉知轄區或所屬設置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鑑於近年高防護實驗室啟用作業之實務運作需求，爰進行旨揭規定增修。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修訂適用對象條件，限有使用第三級危險群(RG3)以上病原體需求之高防護實驗室申請，以排除無必要使用需求之設置單位。
 - (二)增訂「申請啟用文件資料表」及相關說明，以利申請單位提交完備資料，並利委員檢核及審查。
 - (三)修訂已啟用高防護實驗室之暫停規定，將暫停情況由原依時間區分改為「例行維護之暫停」、「設施或設備故障異常或涉及硬體設計變更之暫停」及新增「主管機關命令暫停」之狀況。
- 二、旨揭規定請逕至本署全球資訊網(網頁：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法規>5高防護實驗室啟用、暫停及關閉相關)下載參閱。

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教育部、國防部、農業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